

证券代码：831133

证券简称：科润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肃州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9月25日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书，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已向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本案将于2025年12月10日在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酒泉市交通运输局

主要负责人：王金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7月22日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了《甘肃省酒泉市肃州至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一级公路工程施工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：原告对肃州至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公路酒泉东互通连接线照明工程SHYLZM标段进行施工，工程总价为8139185元，工期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9月30日，计113日历天。在2020年8月10日，甘肃浩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肃航照明SHYLZM标段项目监理部，作出肃航照明SHYLZM监理部[2020]01号《关于上报肃航路SHYLZM标段工程量清单复核成果的报告》，经监理办组织相关人员对SHYLZM标段工程量清单复核，因其中工程数量和金额变化较大，增加工程量造价共计987809.73元。2021年11月8日，被告作出酒交[2021]171号《酒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肃航公路酒泉东互通连接线设计变更的批复》，被告批复增加费用987809.73元，案涉工程造价合计9126994.73元。后因施工需要陆续增加了138240元的工程量，至此案涉工程总造价为9265234.73元。

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前后，被告陆续向原告支付5578874元工程款，尚欠工程款3686360.73元。现经原告多次催收，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诿，拒不支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一审诉讼

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发布的《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二、二审诉讼

2025年9月25日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书，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已向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上诉请求如下：

1.依法撤销肃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5)甘0902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书，将本案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。

2.本案的一、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2025年9月25日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书，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已向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2025年12月1日，公司收到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本案将于2025年12月10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没有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与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一同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诉状》

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